



事業單位 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

※本場次推廣活動-職場托育新模式※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部為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措)施，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分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為協助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另邀請衛福部、教育部分享職場托育新模式，並透過事業單位分享辦理友善職場經驗，瞭解如何辦理與其效益，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參加
對象

各事業單位人資部門、員工關係、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環境安全等相關部門
主管及人員

活動
場次

◆實體場：113年6月14日(五)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2樓大綜合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6號2樓)

時間	內容
13:00-13:30	活動報到
13:30-13:40	主辦單位致詞
13:40-14:00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服務
14:00-15:00	主題1：0-12歲職場托育-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 主題2：2-6歲職場托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園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事業單位辦理友善職場經驗分享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調整之權利)



事業單位 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

(活動採「實名制」·請務必上網報名)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事業單位 名 稱		事業單位 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電 話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報名場次 (請勾選)	☐ 實體場：113年6月14日(五)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2樓大綜合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6號2樓)				
事業單位 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	1.公司規模：員工人數_____人 2.產 業 別：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3.目前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哺(集)乳室 ☐尚未辦理托兒措施 ☐尚未辦理托兒設施 ☐已設置哺(集)乳室 ☐已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已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已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已設置員工托兒 4.貴單位是否曾參與本說明會活動： ☐初次參加 ☐過去曾經參加 (辦理單位：_____)				



☐本人同意上述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其委託執行單位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聯絡或相關事宜使用

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欲報名本次活動，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站報名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sign_up.aspx，或填妥
 報名表傳真至02-3343-115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2-3343-111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掃描報名)